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嵐雅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地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地政局一〇五年八月三日北市地權字第一〇五三二〇五五〇〇〇號函略以：

本辦法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以九十六年二月二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六三〇一七五四〇〇號令訂定發布，並以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府地三字第〇九七三〇〇四〇〇〇號令自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施行，嗣以一〇一年九月十日府法三字第〇一三二七〇五〇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現因本府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府授人管字第一〇四三〇七二一三〇〇號函、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及一〇四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檢討情形核定表編號一〇〇之審議核定結果：「一、請以委任方式調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並請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爰依上開函示核定結果，於本辦法增訂第二條地政局為主管機關之條文，並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二、本案前經本局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四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嗣於本局簽提市政會議審議簽會地政局時，經該局簽具意見表示考量業務需求須再予修正，請同意撤回本案，本局爰同意該局撤回。嗣地政局僅就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再作修正，其餘條文均與前開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條文相同。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府地政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地政局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 修正條文	地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地政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	名稱：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	名稱：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設 <u>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本會</u> ） <u>遴聘</u> 耕地租佃委員，特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u>本辦法</u> 。	參照目前法制體例，作文字修正。	一、未修正。 二、地政局本次修正條文與本局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四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條文相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臺北市政府一〇四年六	一、未修正。 二、地政局本次修正條文

<p>簡稱地政局)。</p>	<p>簡稱地政局)。</p>		<p>日字三三三 管人四一 二〇二一 授一〇二 府第〇七 月二〇〇 府第〇七 〇〇號函、 臺北市政府 組織編制案 件作業原則 及「一〇四 年度臺北市 府所屬各機 關府層級任 務編組檢討 情形核定表 編號一〇〇 之審議核定 結果：「一、 請以委任方 式調整為機 關層級任務 編組，並請 合修正臺北 市政府耕地 租佃委員會 設置辦法將 ……」爰將</p>	<p>與本局一 〇五二四 月二二八 日第十六 八次法會 委員通過 議文相同。 審條</p>
----------------	----------------	--	---	--

			<p>府層級委員 會調整為機 關層級，增訂 本條文，以地 政局為本辦 法之主管機 關。</p>	
<p>第三條 臺北市政府 耕地租佃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掌理事項如下 ：</p> <p>一 耕地主要作 物正產品全年 收穫總量標準 之評定。</p> <p>二 耕地災歉成 數勘定及減(免) 租辦法之議定。</p> <p>三 地方普遍災 歉成數勘定及 減(免)租</p>	<p>第三條 臺北市政府 耕地租佃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掌理事項如下 ：</p> <p>一 耕地主要作 物正產品全年 收穫總量標準 之評定。</p> <p>二 耕地災歉成 數勘定及減(免) 租辦法之議定。</p> <p>三 地方普遍災 歉成數勘定及 減(免)租辦法 之議定。</p> <p>四 耕地租約期 滿時</p>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 項如下：</p> <p>一 關於耕地主要 作物正產品全 年收穫總量標 準之評定事項。</p> <p>二 關於耕地災歉 成數勘定及減 (免)租辦法之 議定事項。</p> <p>三 關於地方普遍 災歉成數勘定 及減(免)租辦 法之議定事項。</p> <p>四 關於耕地租約 期滿時收回自 耕之</p>	<p>一、條次遞改，並 配合修正條文 第二條文字修 正。</p> <p>二、原條文第<u>掌理事項</u> <u>第七款</u>、<u>第八 款</u>事項均前 由本局或區公 所辦理；<u>事 項第九款</u>事 項則因「<u>實施 耕者有其田 條例</u>」業因社 會發展情勢變 遷，已於民國 八十二年</p>	<p>一、說明欄酌作 修正。</p> <p>二、地政局本次 修正條文與本 局一〇五年四 月二十八日第 六四八次法規 委員會審議通 過條文相較， 係符合實際業 務執行狀況， 刪除第七款</p>

<p>辦法之議定。</p> <p>四 耕地租約期滿時收回自耕之調處。</p> <p>五 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p> <p>六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成立之證明。</p>	<p>收回自耕之調處。</p> <p>五 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p> <p>六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成立之證明。</p>	<p>調處事項。</p> <p>五 <u>關於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事項。</u></p> <p>六 <u>關於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成立之證明事項。</u></p> <p>七 <u>關於本府交辦有關本條例之諮詢或調查事項。</u></p> <p>八 <u>關於本條例之宣傳、輔導事項。</u></p> <p>九 <u>關於協助推行實施耕者有其田及其他法令賦予事項。</u></p>	<p>七月三十日 明令 廢止，為符實際業務執行狀況，爰刪除該三款事項。</p> <p>三、文字修正。</p>	<p>至第九款規定。</p>
<p>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三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臺北市農會理事長</p>	<p>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三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臺北市農會理事長</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p> <p>一 佃農委員四人。</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府會層級委員調整為機關層級，爰作文字修正。</p>	<p>一、未修正。</p> <p>二、地政局本次修正條文與本局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p>

<p>及地政局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 佃農委員四人。</p> <p>二 自耕農委員二人。</p> <p>三 地主委員二人。</p> <p>四 專家學者一人。</p>	<p><u>及地政局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u></p> <p>一 佃農委員四人。</p> <p>二 自耕農委員二人。</p> <p>三 地主委員二人。</p> <p>四 <u>專家學者一人。</u></p>	<p>二 自耕農委員二人。</p> <p>三 地主委員二人。</p> <p>四 <u>臺北市農會理事長。</u></p> <p>五 <u>本府地政局局長及主管科長。</u></p>	<p>三、本條修正後，各款委員均為遴聘產生，故刪除「(派)」之文字。</p> <p>四、第四款及第五款為當然委員，爰修正移列於本文。</p> <p>五、為業務需要增設副召集人一人及專家學者一人。</p>	<p>日第六四 第八次法 委員會 議通過 文相較， 係業務 需要， 增設 副召集 人及專 家學 者各 一人。</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定義如下：</p> <p>一 佃農委員：承租私有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佃農。</p> <p>二 自耕農委員</p>	<p><u>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定義如下：</u></p> <p>一 佃農委員：承租私有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佃農。</p> <p>二 自耕農委員：耕作自有耕地之自</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定義如下：</p> <p>一 佃農委員：承租私有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佃農。</p> <p>二 自耕農委員：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文字修正。</p>	<p>一、未修正。</p> <p>二、地政局本次修正條文與本局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四委員會審</p>

<p>：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p> <p>三 地主委員：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地主。</p>	<p>耕農。</p> <p>三 地主委員：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地主。</p>	<p>三 地主委員：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地主。</p>		<p>議通過條文相同。</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派）為本會委員：</p> <p>一 現任公務人員。但第四條所定當然委員及專家學者不在此限。</p> <p>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p> <p>三 在學肄業學生。</p> <p>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派）為本會委員：</p> <p>一 現任公務人員。但<u>第四條所定召集人、當然委員、專家及學者不在此限。</u></p> <p>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p> <p>三 在學肄業學生。</p> <p>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本會委員：</p> <p>一 現任公務人員。</p> <p>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p> <p>三 在學肄業學生。</p> <p>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為免與修正條文第四條本條文產生混淆，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款亦應列為不得聘（派）事由，故增訂第六款。另目前刑法已有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爰併同修正之。</p>	<p>一、未修正。</p> <p>二、地政局本次修正條文係因第四條修正條文增加專家學者為委員而配合修正。</p> <p>三、召集人亦為當然委員，故將第一款文字酌予修正。</p>

<p>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且受緩刑之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p>	<p>告，尚未撤銷者。</p> <p><u>六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且受緩刑之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u></p>			
		<p>第六條 佃農委員、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由本府地政局就佃農、自耕農及地主中，向市長推薦遴聘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修正條文第四條已明定本會委員之遴聘規定，故予以刪除。</p>	<p>一、未修正。</p> <p>二、地政局本次修正條文與本局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四委員會審</p>

				議通過條文相同。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日為止。但由機關代表、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日為止。但由機關代表、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日為止。但由機關代表、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文字修正。	一、未修正。 二、地政局本次修正條文與本局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四規委員會議通過條文相同。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派）： 一 資格變更。 二 辭職。 三 有第六條所定情形。 四 無故不出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派）： 一 資格變更。 二 辭職。 三 有第六條所定情形。 四 無故不出席會議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解除其職務： 一 資格變更。 二 辭職。 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受緩刑之宣	解聘（派）事由應與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之不得聘（派）事由一致，爰將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修正為「有第六條所定情形」；第五款改列第四款。	一、未修正。 二、地政局本次修正條文與本局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四規委員會議

<p>會議連續達三次，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p>	<p>連續達三次，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p>	<p><u>告或易科罰金者</u>，不在此限。</p> <p><u>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u>。</p> <p><u>五 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u></p>		<p>議通過條文相同。</p>
<p>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如未指定，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如未指定，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或擔任主席。</p>	<p>一、地政局局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常有公務繁忙無暇擔任主席，故增設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監督會議。</p> <p>二、文字修正。</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地政局本次修正條文與本局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四委員會審議通過條文相較，係配合第四條修正增</p>

				設副召集人而併同修正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先請假，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先請假，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先具函請假，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實際執行作業有以電話請假需求，爰作文字修正。	一、未修正。 二、地政局本次修正條文與本局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四規委員會議通過條文相同。
第十一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未修正。	一、未修正。 二、本條地政局修正條文與本局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四規

				委員會審議通過條文相同。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一、未修正。 二、地政局本次修正條文與本局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四規委員會議通過條文相同。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作成紀錄。前項會議紀錄為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筆錄者，應送達當事人。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作成紀錄。前項會議紀錄為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筆錄者，應送達當事人。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作成紀錄。前項會議紀錄為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筆錄者，應送達當事人。	未修正。	一、未修正。 二、地政局本次修正條文與本局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四規

				委員會審議通過條文相同。
		第十四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任務編組之委員會本即係以機關名義對外行文，無庸贅述， <u>本條刪除</u> 。	一、未修正。 二、地政局本次修正條文與本局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四規委會審議通過條文相同。
第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地政局派員兼任之。	<u>第十四條</u>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地政局派員兼任之。	<u>第十五條</u>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 <u>本府</u> 地政局派員兼任之。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一、未修正。 二、地政局本次修正條文與本局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四規

				委員會審議通過條文相同。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u>但聘任委員得報支交通費或出席費，其因公外勤，並得比照本府公務員外勤規定，報支外勤誤餐費。</u>	一、條次遞改。 二、因「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已有明定，故但書規定予以刪除。	一、未修正。 二、地政局本次修正條文與本局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四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條文相同。
第十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 <u>本府</u> 地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條次遞改。	一、未修正。 二、地政局本次修正條文與本局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四八次法規

				委員會審議通過條文相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自 <u>發布日</u> 施行。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 <u>定之</u> 。	一、條次遞改。 二、本次修正條文不另定施行日期，且本辦法本次為全文修正，爰予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未修正。 二、地政局本次修正條文與本局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四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條文相同。

